

证券代码：605058
债券代码：111024

证券简称：澳弘电子
债券简称：澳弘转债

公告编号：2026-053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针对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登记。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并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即 2026 年 2 月 28 日至 2026 年 8 月 27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公司 2026 年 9 月 9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有 13 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核查：

13 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市场公开信息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行为，与内幕信息无关，不存在知情后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

经核查，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者泄露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2 日